



· 经典案例 ·

精挑细选案情重现



· 法槌定音 ·

法院判决权威明晰



· 法律分析 ·

学法懂法融会贯通



· 法条链接 ·

直击重点有理有据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 婚姻家庭纠纷卷 】

张永峰◎主编

深入剖析人们生活中常见的热点案例，解决身边的法律难题，讲解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

老百姓最贴心的法律顾问，陪伴您一生的法律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婚姻家庭纠纷卷】

主 编：张永峰

副 主 编：张 明

编委会成员：韩 璐 孙淑彩 王广英

朱 勇 郭吉云 王雪梅

丁怀飞 韩 影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婚姻家庭纠纷卷 / 张永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093-7324-8

I . ①百… II . ①张… III . ①婚姻家庭纠纷—案例—中国 IV . ①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9971 号

责任编辑: 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 婚姻家庭纠纷卷

BAIXING SHENGHUO CHANGJIAN ANLI DAJIANGTANG; HUNYIN JIATING JIUFENJUAN

主编 / 张永峰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 16.75 字数 / 265 千

版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324-8

定价: 3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

2926)

弘扬法治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刘耀华

二〇一三年八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法治中国”概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为全面落实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好更快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让法律的春风吹遍机关单位、乡村、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军营和监所，形成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应广大读者的迫切要求，作者怀着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和奉献社会的满腔热忱，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法治中国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案例资源，更好地为全国人民服务，精心编写了这套《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丛书》。本套丛书有三个特点：

一、案例丰富，内容实用。本套丛书包括民事、行政、刑事等三个方面。具体分为人身损害赔偿、未成年人保护、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动纠纷、物权纠纷及债权纠纷等八个部分，八个分册，精选常见生活案例近1300例，基本囊括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满足了全国人民的需求。其涉及法律知识范围之广在全国尚属首例，不仅开创了我国公民学法律用法的新路子，也在全面运用案例学法律用法方面填补了一项空白，对公民普法、用法和干部学法、执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和借鉴意义。该书同时是社区居委和乡村村委干部宣传法律、教育群众和调解民事纠纷的好帮手，也是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的确是我们学习运用法律知识一部不可多得的工具参考书，具有一定的珍藏价值。

二、通俗易懂，发人深省。本书将一个个内容生动、扣人心弦、发人深省的事实案件和抽象的法律规定融为一体，以案说法，是非分明，易懂易记，不仅可使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学到更多、更有用的法律知识，尽快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同时还能引以为戒，对预防事故发生、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国民经济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目录索引，查阅方便。读者只要翻开全书的目录索引，全书的篇目内容便尽收眼底，任您选阅。然后联系实际即可查找目录和案例中的具体内容，就能找到您要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答案。

由于作者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失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增订。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安徽省司法厅、淮北市司法局、濉溪县司法局和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重视与支持。曾任濉溪县委书记、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离休老干部刘耀华同志为本书题了词，作者的亲朋好友也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积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我们真诚的谢意！

我们的国家是法治国家，希望通过我们努力编写出版的这部《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丛书》，能让每个读者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从而享受法制的阳光，为推进中国特色的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编者

2016年2月

一、恋爱同居篇

昔日恋爱赠轿车	结婚不成应返还	001
财物已经赠女友	分手不可再索回	002
新娘出嫁后出走	父母应返还彩礼	003
父母给钱买婚房	结婚不成应归还	004
以夫妻名义同居	分手房产对半分	005
情侣房屋虽共购	分手不能平均分	006
愿给情人写借条	同居分手判有效	008
分手合约已签订	被判依约应履行	009
女友出资买楼款	超时起诉被驳回	010

二、无效婚姻篇

为结婚涂改年龄	违法婚姻为无效	011
结婚隐瞒是近亲	诉至法院判无效	012
结婚时隐瞒病史	离婚时被判无效	013
身患重病未治愈	婚姻被判属无效	014
登记后查出乙肝	被宣告婚姻无效	015
与精神病人结婚	法院判婚姻无效	016

三、生育子女篇

丈夫拒绝生子女	妻子诉求要离婚	017
侵犯女友生育权	被判赔偿十万元	018
代孕生子抚养权	被判归代孕妇女	019
离婚孕妇堕了胎	夫索赔被驳回	020
与人婚外生的女	享有婚生同等权	021

四、抚养子女篇

前妻违约生下子	前夫应付抚养费	023
离婚争夺抚养权	孩子意愿应尊重	024
拒收子女抚养费	法院判决属侵权	025
抚养子女有困难	可以变更抚养权	026
孩子虽然改了名	父亲义务不能变	027
抛妻别子无音讯	离婚判付抚养费	028
夫妻虽然未离婚	也需支付抚养费	030
少女要增抚养费	诉讼请求获支持	031
约定供女上大学	拒付学费法不容	032
成年儿女要学费	父母有钱应负担	033
父亲中止子学业	判决停止其侵害	034
残儿索要抚养费	老父被判按月给	035
夫妻婚内收养女	离异应付抚养费	036
父母帮助养孙子	儿子应付抚养费	037
女儿车祸丧了命	外公争当监护人	038
母亲健在有能力	不能另定监护人	039
母不尽监护义务	监护资格被撤销	040
父母伤害亲生女	监护权利被撤销	041
大学毕业不工作	在家啃老被驱逐	043

五、探望子女篇

约定不能见孩子	母亲仍有探望权·····	045
母患精神分裂症	终获儿子探望权·····	046
母亲扰乱子学习	被判中止探望权·····	047
隔代老人探望孙	诉讼请求获支持·····	048

六、收养子女篇

收养女儿未登记	生母要回获支持·····	050
收养儿子未登记	失去遗产继承权·····	051
收养关系已成立	不再赡养生父母·····	052
三十年前收养女	收养关系已成立·····	053
违法收养判无效	合理索赔获支持·····	054
养子劣行不悔改	收养关系被解除·····	056
养女不让养母嫁	收养关系被解除·····	057
收养关系虽解除	经济帮助应履行·····	058

七、扶养赡养篇

夫不尽伴侣义务	妻无奈告上法庭·····	060
夫妻互养是义务	再婚夫妻也一样·····	061
赡养老人是义务	儿子女儿都有责·····	062
经济状况不相同	赡养责任应有别·····	063
赡养老人均有责	分包赡养判无效·····	064
分得房产拒赡养	父母赠房被撤销·····	065
父母虽然离了婚	子女义务仍要尽·····	066
丈夫虽被父母杀	女儿也应养母亲·····	067
父子约定不养老	违反法律属无效·····	068

母带子女成新家	生父继父都赡养·····	069
继母嫁父未抚养	父死继子不赡养·····	070
父亲晚年找老伴	儿拒赡养法不容·····	071
继父生母虽离婚	赡养义务仍应担·····	072
儿子耕种是义务	土地收益归父母·····	073
儿子长期不探母	被判每月探两次·····	074
父亲死亡兄养弟	兄长年老弟养兄·····	075
赡养老人有顺序	子女在前孙在后·····	076
与老同住不尽孝	法院判其搬出屋·····	077

八、离婚纠纷篇

明知婚前妻有病	诉求离婚被驳回·····	079
妻子患上精神病	丈夫离婚法不容·····	080
妻子流产仅三月	夫诉离婚被驳回·····	081
丈夫服役在部队	妻诉离婚被驳回·····	082
夫妻分居虽五年	并非感情已破裂·····	083
只因婆媳不和谐	劝子离婚法不允·····	084
离婚不愿养病女	父母被判不准离·····	085
妻患疾病半瘫痪	夫诉离婚补七万·····	086
离婚子女抚养权	哺乳期母优先·····	087
为动迁款假离婚	赔了妻子又赔房·····	088

九、共同财产篇

妻子积蓄私房钱	离婚应该平均分·····	090
个人实缴养老金	离婚夫妻平均分·····	091
丈夫住房公积金	妻可要求平均分·····	092
夫买体彩中大奖	妻子有权分一半·····	093

婚外房产送小三	仍属婚内夫妻有	094
夫妻离婚分房产	小产权房也能分	095
一方首付共还贷	离婚卖房分房款	096
复婚之后再离婚	共同财产重新分	097

十、个人财产篇

女儿积存压岁钱	离婚父母无权分	099
为子购买保险金	夫妻离婚不能分	100
工伤所获赔偿款	依法被判归个人	102
买断工龄补偿款	夫妻离婚不能分	103
婚前房产补偿款	用其购房不共有	104
卖婚前房买新房	离婚返还装修款	105

十一、债务纠纷篇

离婚债务有约定	不能对抗债权人	108
妻子生前借的款	死后丈夫应偿还	109
夫妻离婚不分居	产生债务需共担	110
丈夫伤人欠债务	离婚应由丈夫还	111
夫借债赌博违法	非夫妻共同债务	112

十二、过错赔偿篇

离婚时隐瞒财产	分割时被判少分	114
夫花心与人同居	妻诉离婚获赔偿	115
丈夫外遇不承认	电子数据可作证	116
雇人诱惑妻出轨	丈夫得二成财产	117
丈夫多次殴打妻	离婚判赔抚慰金	118
离婚时不提赔偿	离婚后无权再提	119

十三、赠与纠纷篇

婚前赠房未过户	赠与承诺可撤销	121
赠与手续未办理	所签协议可撤回	122
夫将房产加妻名	离婚撤赠被驳回	123
答应房产归女方	反悔索要不支持	125
反悔赠女十万元	母亲起诉被驳回	126
受赠之后不养老	所剩余款应返还	127
老人房产赠儿子	诉求撤销被驳回	128

十四、亲子鉴定篇

鉴定女儿是亲生	妻子获赔五千元	130
亲子鉴定见真相	生父判赔抚养费	131
鉴定儿子非亲生	第三者赔偿六万	132
女儿是否是父生	申请鉴定奶无权	133

十五、分割赔偿篇

结婚未办结婚证	死亡赔偿不予分	135
婚姻关系属无效	丈夫没有分割权	136
丈夫身亡获赔偿	父母子女均有份	137
子女死亡赔偿金	离婚父母均有份	138
过继儿子矿难亡	亲生父母获赔偿	139
女儿外孙车祸亡	岳父可分赔偿款	140

十六、房产纠纷篇

卖房未经妻同意	擅自买卖判无效	142
---------	---------	-----

卖房已经四年多 妻诉收回不支持	143
父亲去世母售房 子女反对获支持	144

十七、遗嘱纠纷篇

公证自书两遗嘱 公证遗嘱判有效	146
自书代书两遗嘱 自书遗嘱判有效	147
订立遗嘱形式多 打印遗嘱也有效	148
教授遗嘱用诗写 义子解诗获胜诉	149
父留字条视遗嘱 儿诉继承被驳回	150
限妻再嫁系违法 遗嘱内容属无效	151
提前行使继承权 儿夺房产被驳回	153

十八、遗产继承篇

离婚判决未生效 夫死妻有继承权	155
姐弟六人争遗产 赡养功大分得多	156
对前妻父母尽孝 女婿依法获遗产	157
前妻比儿先遇害 前夫继承儿遗产	158
父母遗产姐妹分 上门女婿也有份	160
妻的情夫害丈夫 妻子仍有继承权	161
生不赡养死不葬 女儿失去继承权	163
父亲不尽抚养义务 不予继承儿子遗产	164
农村风俗不能违法 女儿出嫁仍可继承	165
老人房产赠保姆 遗嘱有效儿败诉	166
单位住房未房改 子女没有继承权	167
先辈埋藏珍宝物 后辈依法可继承	168
农村征地补偿款 依法不能算遗产	169
父亲肇事致身亡 儿继遗产应赔偿	170

十九、刑事犯罪篇

- 求爱被拒生邪念 网上诽谤判两年····· 172
- 恋爱不成拘女友 造成重伤被判刑····· 173
- 相约自杀女友亡 男友被判三年刑····· 174
- 未婚生子抛下楼 构成故意杀人罪····· 175
- 一女四嫁为图财 贪财母亲受刑罚····· 176
- 少女频频做新娘 骗取钱财进牢房····· 177
- 网络征婚扮富帅 骗了八名单身女····· 178
- 婚姻证件系伪造 构成重婚被判刑····· 179
- 花钱为儿买妻子 父子共同入监狱····· 180
- 抱人婴儿想收养 构成拐卖儿童罪····· 181
- 教育方式不得当 施加暴力致子亡····· 181
- 老汉投毒惩逆子 法院审后判无罪····· 183
- 遗弃亲生残疾女 父亲被判六个月····· 184
- 儿媳虐待老婆婆 蛮横无理被判刑····· 185
- 虐待老母不悔改 儿子被判半年刑····· 185
- 老母家中被饿死 儿子分别被判刑····· 187
- 只因琐事打老母 道德不允法不容····· 188
- 拒不支付赡养费 不孝之子被判刑····· 189
- 丈夫成了植物人 妻子遗弃被拘役····· 190
- 妻子患有精神病 丈夫捆绑致其亡····· 191
- 妻买农药自杀亡 夫不阻拦判六年····· 192
- 感情受挫开燃气 即便自杀也犯罪····· 193
- 丈夫酒后凌晨归 妻让情人装小偷····· 194
- 妻子在家行不轨 丈夫捉奸打伤人····· 195
- 骗领亡夫养老金 构成诈骗被判刑····· 196
- 为骗巨额保险金 电死妻弟又杀妻····· 197
- 岳父酒后生争执 女婿劝架致其亡····· 199

儿子助母安乐死 依法被判三年刑·····	200
法院判决不履行 公公婆婆被判刑·····	200
忍受家暴四十年 杀死丈夫判缓刑·····	202
父母打工在外地 儿子在家杀堂弟·····	204
儿子强奸又杀人 母亲大义报公安·····	205

二十、法律小常识

什么是监护人·····	208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209
什么是第三人·····	210
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财产·····	210
夫妻离婚，财产咋分·····	211
如何申办遗嘱公证·····	212
打官司要学会收集证据·····	213
哪些事实无须举证·····	213
打赔偿官司应提供哪些证据·····	214
人身损害赔偿官司应如何举证·····	215
哪些赔偿可以拿不止一份·····	216
伤情鉴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216
轻微伤、轻伤、重伤在诉讼中的区别·····	217
刑法中的周岁从生日第二天起算·····	218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10·····	218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20·····	219
打赢官司别忘了申请执行·····	219
国家司法救助的对象·····	220
关于诉讼时效方面的有关规定·····	221

附：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选）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选）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选）	233
婚姻登记条例（节选）	235
母婴保健法（节选）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节选）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节选）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节选）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 意见（节选）	2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选）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节 选）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选）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选）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252

昔日恋爱赠轿车 结婚不成应返还

 经典案例

2005年，原告刘某（男）和被告王某确立了恋爱关系，很快谈及结婚事宜，当时被告提出想拥有一辆私人小轿车，并选中一辆奇瑞QQ小轿车，刘某当即支付了购车款。2006年11月，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刘某要求王某返还购车款4万余元，王某认为车是刘某赠送的不应予以退还。

 法槌定音

2007年2月15日，法院审结了这起因未结婚而请求归还财物的案件。法院认为，原、被告在恋爱期间一同去购买汽车，所买之车虽然登记在被告名下，但实际付款人为原告，原告用大额钱款支付购车款并将该车登记在被告名下的行为，是一种附加条件的赠与。现双方未结婚，原告坚持要求被告退还其购车款理由正当，被告应当返还。

 法律解析

《合同法》第185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本案的原告刘某与被告王某确定了恋爱关系，并谈及结婚事宜，被告王某提出想拥有一辆私人小轿车，原告刘某支付了购车款，所买车辆登记在被告王某名下，其行为是一种附加条件的赠与行为。根据《合同法》第190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约定履行义务。本案的原被告双方既然没有按约定结婚，原告刘某要求被告退还